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0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流通股 30,000,000股	10.87%	6.79%	否	否	2018.3.9	2021.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流通股 10,000,000股	3.62%	2.26%			2019.3.7	2021.3.8		
合计		40,000,000股	14.49%	9.0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66,710股	62.52%	178,080,000股	178,080,000股	64.51%	40.33%	0	0	0	0
合计	276,066,710股	62.52%	178,080,000股	178,080,000股	64.51%	40.3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用途为质押延期购回,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 1380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融资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80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51%,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3%,对应融资余额为 65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没有业绩补偿义务,未发生平仓风险,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4 月 3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4 月 8 日

7、"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 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利欧转债" 收盘价为 242.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30 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3 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 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19,754.75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 号"文同意,公司 219,754.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 元 / 股(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 有 15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 元 / 股)的 130%(即 2.24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利息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因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3 月 23 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 × 9/365=0.0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 元 / 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4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4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债券代码:12809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是	28,00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3.13%	3.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21,036,635	15.03%	41,548,000	34.33%	5.1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健先生、总经理欧阳汉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保荐代表人幸强先生。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1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维生素 A 一锅法合成 β- 胡萝卜素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7 1 1480971.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3700975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收率高、质量好的一锅法合成 β- 胡萝卜素的方法,本发明公开了维生素 A 一锅法合成 β- 胡萝卜素的方法, 避免生成维生素 A 醛,降低收率,同时减少反应容器的数量,大大减少了成本。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 230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合 计	45,985.39	43,426.6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9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七、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会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 66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次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彩霞,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所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关于减持众业达股票计划的申报》,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2%。详见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王宝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宝玉	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10 日	9.383	40,000	0.0073%
合计	——			40,000	0.0073%

上述减持价格区间为 9.22 元 / 股至 9.68 元 / 股,减持次数为 3 次。王宝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宝玉	合计持有股份	215,000	0.0395%	175,000	0.0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50	0.0099%	13,750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161,250	0.0296%	161,250	0.02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宝玉先生以上减持符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王宝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后续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3、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实施减持时,公司将督促王宝玉先生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